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410102202200001  
地字第\_\_\_\_\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 
日期



用地单位	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教育局
项目名称	郑州一中高新实验中学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红杉路西、杜英街南
用地面积	36002.86(m <sup>2</sup> )
土地用途	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：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地字第[410102202200001]号

用地单位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教育局

建设项目	郑州一中高新实验中学				用地现状		
建设位置	红杉路西、杜英街南		征地性质		投资总额 (万元)		
批准文件			投资类别	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36002.86	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分类	建设用地 (m <sup>2</sup> )	公共道路 (m <sup>2</sup> )	绿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防护绿地 (m <sup>2</sup> )	其它用途 (m <sup>2</sup> )
	47021.39	中小学用地 (A33)	36002.86	11018.52			

遵守事项：

1.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
2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3. 该项目实施应按郑政文〔2017〕37号文和郑开管〔2018〕29号文要求的装配式建筑标准执行；按郑政办文〔2017〕65号文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执行。

领证人：李景景

领证日期：2022.1.12

发证机关：（盖章）

发证日期：2022.01.08

